

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基金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97.11.11 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審議

97.12.15 服務學習中心第3次研議小組會議通過

105.5.24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基金捐款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基金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本捐款之使用與管理由「服務學習基金捐款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捐款管理小組）負責之。

第三條：捐款管理小組由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成員組成，中心主任為捐款管理小組召集人。

第四條：本基金捐款之使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中心研究與發展需要之費用。
- 二、獎學金之設置。
- 三、捐款人指定用途。
- 四、有助中心業務推動之其他各種活動。

第五條：動支本基金時，除指定用途外，其金額在壹拾萬元以上者，應經捐款管理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其金額在壹拾萬元以下者，由中心主任決定之。

第六條：本基金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執行之。

第七條：為使捐款使用合理並發揮效能，本年度所受之捐款若未使用，應逐年累積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核定並送 資金室 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